

蚌埠市总工会
劳模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盖章）：安徽径桥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单位概况	5
（二）项目概况	6
（三）项目绩效目标	7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和方法	8
（三）绩效评价的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综合评价情况	14
（二）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项目决策情况（20 分）	16
（二）项目过程情况（30 分）	17
（三）项目产出情况（30 分）	19
（四）项目效益情况（20 分）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六、存在问题	21
七、有关建议	2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度，蚌埠市总工会劳模专项资金预算 53.5 万元，实际支出 50.32 万元，本报告是对上述蚌埠市总工会 2025 年度劳模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20〕16 号）以及 2017 年 2 月 18 日与市政府 16 次联席会议纪要、2021 年 3 月 27 日与市政府 18 次联席会议纪要、蚌工字（2017）3 号关于印发《蚌埠市级劳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5 年预算安排的 53.5 万元劳模专项资金全年执行数为 5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开展市劳模疗休养 2 批次，发放近 75 名劳模困难补助金及高龄补贴等，用于解决本市生活困难的市级劳模和开展关心关爱劳模动，较为显著地改善了劳模生活水平，增强了劳模的荣誉感和获得感。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劳模专项资金项目拨付及时、管理规范，实名制发放率达 100%，项目的组织实施对提升劳模地位，落实劳模待遇，推动更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竞相涌现有显著影响，参与劳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025 年度劳模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 94.06%，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存在问题

劳模专项资金项目存在劳模困难人数每年都有变化，且困难劳模住院花费不能预测的情况。

五、有关建议

（一）管理与服务双管齐下，全方位提升服务品质；

（二）及时更新劳模数据库，准确掌握困难劳模队伍总体状况以及个人信息、家庭生活等情况，关注劳模的需求和心声，确保将符合条件的纳入进来。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概况

蚌埠市总工会是中共蚌埠市委领导下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全市各级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

1950 年 3 月 10 日，蚌埠市首届工人代表大会召开，蚌埠市总工会正式成立。现辖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淮上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等 9 个县、区总工会，市教育工会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工会工作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工会工作委员会、市粮食工会工作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工会工作委员会、市文化旅游体育工会工作委员会等。

市总工会机关现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教育部、权益保障部、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基层工作部、网络工作部、女职工部(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财务和资产管理部、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党委等 11 个部室，直属蚌埠工人疗养院、蚌埠市职工服务中心（蚌埠市工人文化宫）2 个事业单位。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20〕16号）以及2017年2月18日与市政府16次联席会议纪要、2021年3月27日与市政府18次联席会议纪要、蚌工字（2017）3号关于印发《蚌埠市级劳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5年预算安排53.5万元劳模专项资金，用于解决本市生活困难的市级劳模和开展关心关爱劳模动。通过开展关心关爱劳模相关活动，在全市上下营造崇尚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激励和鼓舞全市广大人民群众以先进模范人物为榜样，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为强力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聚力打造“淮河明珠、智造之城”、加快蚌埠振兴贡献力量。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5年预算安排的53.5万元劳模专项资金实际支出50.32万元，完成了劳模困难补助金、高龄劳模补贴的发放工作，全部完成年度目标，较为显著地改善了劳模生活水平，增强了劳模的荣誉感和获得感，劳模对服务的满意度90%以上。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度，预算安排劳模专项资金53.5万元，实际支出50.32万元，执行率94.06%。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劳模专项资金项目总体目标：对困难劳模进行帮扶救助，改善劳模生活水平，增强劳模的荣誉感和获得感，体现党和国家对劳模的关爱和重视。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阶段性目标：按照 2025 年度劳模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53.5 万元，统筹安排用于对困难劳模进行帮扶救助，开展市劳模疗休养 2 批次，发放近 75 名劳模困难补助金及高龄补贴等，改善劳模生活水平，增强劳模的荣誉感和获得感。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财政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财政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总结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施效果，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确保项目组织实施顺利开展，并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管理辦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本次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 2025 年度蚌埠市总工会劳模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工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蚌埠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蚌财绩〔2021〕53 号）、《蚌埠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蚌财绩〔2026〕97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价指标分体系由三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为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30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20 分，共计 100 分。

指标体系及分值详见附件。

3.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法相结合的综合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调查、走访等对财政支出效果和影响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满意度。

4. 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打分依据）。根据不同指标的含义和特点，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①计划标准。是指以项目申请时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达到或超过了预先的计划值，则赋予该指标最高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达到了或超过历史标准，则赋予该指标最高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经验标准。即根据实际经验和经济社会的发展规律，经分析研究后得出的评价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达到了或超过经验标准，则赋予该指标最高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2）评价结果级别评定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定标准如下：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项目决策评价得分+项目过程评价得分+项目产出评价得分+项目效益评价得分。

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80-90 分（含 80 分）为良；60-80 分（含 6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的过程

1. 前期准备

（1）选择评价机构、签订项目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

2026 年 5 月，安徽径桥会计师事务所被蚌埠市总工会选择为“2025 年度蚌埠市总工会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协议双方于 2026 年 5 月 9 日签订了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

（2）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安徽径桥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与蚌埠市总工会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投入、项目活动、为实现项目目标而开展的活动、采取的举措、项目自评情况工作总结等，初步收集项目相关资料，根据项目特点及事务所自身情况成立了评价项目工作组，具体实施项目评价工作。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项目评审的有关要求，经评价项目组讨论，形成 2025 年度蚌埠市总工会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安徽径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项目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的要求，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评价项目组与蚌埠市总工会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在进一步取得项目预算文件、资金拨付文件、实施材料、项目自评表及项目自评情况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对项目实施的检查评价，与相关工作人员面谈等形式，

完成对整体项目的进一步分析。以蚌埠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为依据，评价小组针对关键评价问题，首先根据其内容收集和采集所需资料，并对此进行分类整理，选取绩效评价指标；然后按各指标的内在因果、隶属等逻辑关系进行分解，对各指标进行整理分类、筛选和优化，经向蚌埠市总工会征求意见后确定最终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5）拟定评价所需的其他资料

依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评价项目组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等。

（6）通知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准备资料

根据项目情况和指标体系，制定资料清单，及时发送给蚌埠市总工会，要求被调查对象进行准备，并提交绩效评价的相关数据来源、文件资料。

2. 现场工作阶段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收集

抽查相关档案资料和会计报表、收集资料清单所列明的资料等。根据资料清单，核对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对于缺少的资料，向项目执行单位了解该项资料未予提供的原因以及后续跟进事项。

（2）座谈

召开综合座谈会，听取项目实施方关于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运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等。

3. 评价分析阶段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审核搜集到的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对有效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形成项目基础数据表。

（2）项目决策分析、管理分析、绩效分析

对项目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效果。

（3）评价指标计量及综合评价

根据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计算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形成评价结论。

（4）形成问题和建议

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4. 撰写报告阶段

根据评价分析得出的结论，结合搜集的相关原始资料，撰写蚌埠市总工会 2025 年度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委托单位意见后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5 年度劳模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 94.06%，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评价结果为“优”。通过实施评价程序和收集基础资料反映，2025 年度劳模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全面、合规，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质量要求采取的措施完整、有效。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及时，符合资金使用标准。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为 97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小计			20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30 分)	(15 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2	
		预算执行率	3	2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6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7	1
小计			30	27	3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7 分)	实际完成率	7	7	
	产出质量 (8 分)	质量达标率	8	8	
	产出时效 (7 分)	完成及时性	7	7	
	产出成本 (8 分)	成本节约率	8	8	
小计			30	30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实施效益	12	12	
		满意度	8	8	
小计			2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总分			100	97	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 分）

项目决策设定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设定分值 6 分，得 6 分。

（1）项目立项充分性 3 分，得 3 分

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主要依据是《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 号）；《安徽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皖财绩〔2019〕1018 号）；《关于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2 年预算的通知》（蚌财预〔2021〕155 号）；《蚌埠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蚌财绩〔2020〕216 号）；《中共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蚌发〔2020〕6 号），立项符合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要，是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劳模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的程序设立，经过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设定分值 8 分，得 8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指标清晰，可量化，与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设定分值 6 分，得 6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预算编制依据相关文件要求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资金分配依据依据预算的金额支付，资金支付依据规定进行了审批。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0 分)

项目过程设定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

1. 资金管理设定分值 15 分，得 15 分。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得 5 分

劳模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0.32 万元，到位率 100%。

(2) 资金拨付及时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劳模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于本年度内通过指标划转方式及时拨付。

(3)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 2 分

劳模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 94.06%，未能 100%执行。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蚌埠市总工会对劳模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实行专帐专户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配合审计部门组织检查，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无明显违反财务管理和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申报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经查看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未发现账务处理不规范和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2. 组织实施设定分值 15 分，得 13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7 分，得 6 分

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但是对于每年市劳模困难人数变化还未能准确及时的掌握，且困难劳模住院花费不能预测。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8 分，得 7 分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格确保项目质量；财务管理按规定执行，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随着财务制度的不断完善，资金使用率也不断提高。经查看资料、询问相关工作人员，项目遵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按照相关部门的指示文件执行，但是由于对每年市劳模困难人数变化还未能准确掌握，存在帮扶对象不能及时全部纳入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30 分）

项目产出设定分值 30 分， 实际得分 30 分。

1. 产出数量设定分值 7 分，得 7 分

（1）实际完成率分值 7 分，得 7 分

2025 年度劳模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0.32 万元，2025 年度累计使用劳模专项资金 50.32 万元。数量指标的实际完成率高。

2. 产出质量设定分值 8 分，得 8 分

（1）质量达标率分值 8 分，得 8 分

2025 年度劳模专项资金项目实名制发放率 100%，完成预期指标。

3. 产出时效性分值 7 分，得 7 分

（1）完成及时性分值 7 分，得 7 分

2025 年度劳模专项资金拨付及时，按时完成了预期指标。

4. 产出成本分值 8 分，得 8 分

(1) 成本节约率分值 8 分，得 8 分

2025 年度劳模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0.32 万元，2025 年累计使用劳模专项资金 50.32 万元。项目未发生超支。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分)

项目效益设定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实施效益分值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

劳模专项资金项目通过对困难劳模进行帮扶救助，改善了劳模生活水平，增强了劳模的荣誉感和获得感，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劳模的关爱和重视。项目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十分显著。

2. 满意度分值 8 分，得 8 分

本次绩效评价对 2025 年度劳模专项资金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了随机调查，劳模专项资金项目参与劳模满意度 90%，达到较高的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市总工会领导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统筹安排，逐级分解绩效评价责任，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由保障部负责具体落实。

二、出台相关文件及配套措施，从制度上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遵守财经纪律，专款专用，规范各项预算支出，控制节约成本，完善内控制度，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奖罚分明。

六、存在问题

劳模专项资金项目存在劳模困难人数每年都有变化，且困难劳模住院花费不能预测的情况。

七、有关建议

（一）管理与服务双管齐下，全方位提升服务品质；

（二）及时更新劳模数据库，准确掌握困难劳模队伍总体状况以及个人信息、家庭生活等情况，关注劳模的需求和心声，确保将符合条件的纳入进来。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2025 年度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2.2025 年度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附件 1

2025 年度劳模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资金投入（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过程（30 分）	资金管理（15 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7 分）	实际完成率	7
	产出质量（8 分）	质量达标率	8
	产出时效（7 分）	完成及时性	7
	产出成本（8 分）	成本节约率	8
项目效益（20 分）	项目效益（20 分）	实施效益	12
		满意度	8
总分			100

附件 2

2025 年度劳模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决策	项目立项（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符合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要，是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立项依据充分	3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按规定的程序设立，经过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	3	
3		绩效目标（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指标清晰，可量化，与计划数相对应	4	
5		资金投入（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依据依据预算的金额支付，资金支付依据规定进行了审批	3	
7	小计			20		20	
8	过程	资金管理（15 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 50.32 万元，到位率 100%	5	
9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项目资金于本年度内通过指标划转方式及时拨付。	2	
1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94.06%	3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5	
12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但是对于每年市劳模困难人数变化还未能准确及时的掌握，且困难劳模住院花费不能预测。	6	1
13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格确保项目质量；财务管理按规定执行，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随着财务制度的不断完善，资金使用率也不断提高。经查看资料、询问相关工作人员，项目遵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按照相关部门的指示文件执行，但是由于对每年市劳模困难人数变化还未能准确掌握，存在帮扶对象不能及时全部纳入的情况。	8	1
14	小计			30		27	3
15	产出	产出数量（7分）	实际完成率	7	2025 年度劳模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0.32 万元，2025 年累计使用劳模专项资金 50.32 万元。数量指标的实际完成率高。	7	
16		产出质量（8分）	质量达标率	8	2025 年度劳模专项资金项目实名制发放率 100%，完成预期指标。	8	
17		产出时效（7分）	完成及时性	7	2025 年度劳模专项资金拨付及时，按时完成了预期指标。	7	
18		产出成本（8分）	成本节约率	8	2025 年度劳模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0.32 万元，2025 年累计使用劳模专项资金 50.32 万元，项目未发生超支。	8	
19	小计			30		30	
20	效益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	12	劳模专项资金项目通过对困难劳模进行帮扶救助，改善了劳模生活水平，增强了劳模的荣誉感和获得感，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劳模的关爱和重视。项目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十分显著。	1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21			满意度	8	本次绩效评价对 2025 年度劳模专项资金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了随机调查，劳模专项资金项目参与对象满意度 90%，达到较高的满意度。	8	
22	小计			20		20	
23	总分			100		97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2MA2U5CCE9M		名称 安徽径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方式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朝阳街道观澜御湖世家小区AB区商业公寓楼1单元8层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安徽经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 春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朝阳街道观澜御湖世家小区AB区商业公寓楼1单元8层1号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030176
批准执业文号:	皖财会〔2019〕12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2月2日

证书序号 002290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 八 月 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